



关于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Road6001, Futian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7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9
四、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	38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38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40
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43
八、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9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49
十、结论性意见.....	4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广尔数码、被收购人、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王逸华，系公司自然人股东及收购人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穗圆（广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陆亭、广州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莫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岸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穗圆合伙	指	穗圆（广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纳斯合伙	指	广州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莫尼合伙	指	广州莫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美投资	指	广东高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岸通合伙	指	广州岸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奥维斯	指	广州奥维斯投资有限公司
中邮普泰	指	广东中邮普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逸投资	指	广东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洛嘉洛	指	广州洛嘉洛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安贝	指	香港安贝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1.直接收购：王逸华向陆亭、穗圆合伙、纳斯合伙、莫尼合伙以现金方式合计收购广尔数码 13,752,000 股股份，占比 39.29%。上述股权转让后，王逸华将直接持有广尔数码 14,252,000 股股份，占比 40.72%； 2.间接收购：高美投资系广尔数码的控股股东，持有广尔数码 12,334,250 股股份，占比 35.24%；岸通合伙系高美投资的

		<p>控股股东，持有高美投资 99%的出资份额，王逸华通过担任岸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高美投资，间接控制高美投资持有的广尔数码 35.24%股份的表决权。</p> <p>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收购完成后，王逸华将直接持有广尔数码 40.72%的表决权，通过高美投资控制广尔数码 35.24%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广尔数码 75.96%的表决权，王逸华将成为广尔数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但不适用中国大陆法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合系四舍五入造成。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重购字(2023)第 001 号

致：王逸华 先生

根据信达与收购人签订的《服务委托函》，信达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所涉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 5 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达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信达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及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在向信达律师提供事实和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收购人王逸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逸华，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汉族，出生于1967年1月，身份证号码为440105196701*****，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2010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华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珀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奥维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广州依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广州当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收购人作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广尔数码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州天河多谷投资发展中心	1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策划	投资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	广州贝克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3	广州莫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投资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4	广州珀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	物业出租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收购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广州安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	无实际经营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6	广州当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家	投资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收购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电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国内贸易代理		
7	广州依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投资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收购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	广东中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投资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	无实际经营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9	广州蓝图物业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建筑物清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无实际经营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10	广州纳以投资合伙	10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	投资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企业（有限合伙）		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1	香港洋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港币 100	无（商业登记证无经营范围）	投资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12	广州奥维斯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投资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担任监事
13	广州洛嘉洛贸易有限公司	1500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无实际经营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14	广州卡地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物联网应用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供应链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贸易经纪；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日	无实际经营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用家电零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上网服务；技术进出口		
15	广州星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26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	无实际经营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16	河源维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项目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货物进出口、通讯器材的销售及相关咨询；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通信产品的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及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17	广东中邮普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18	广东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8125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19	广州易到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	物业出租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		
20	广东孟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	物业出租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21	广州大中投资有限公司	5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	物业出租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22	广州小蜜蜂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600	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	物业出租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		
23	广州恩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	物业出租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24	广州贝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品牌管理；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	无实际经营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25	香港安贝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1	无（商业登记证无经营范围）	投资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26	广州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家用电器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投资	收购人控制的纳以合伙系有限合伙人，持有 90% 合伙份额
27	广州岸通投资合伙	203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	投资	收购人系普通合伙人，持有 9.9%

	企业（普通合伙）		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标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合伙份额
--	----------	--	--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广尔数码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3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收购人的证券交易账户登录情况，收购人王逸华已开设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2、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监管要求。

(五) 收购人与广尔数码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广尔数码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提供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直接持有广尔数码 500,000 股，占比 1.4286%；通过广州莫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广尔数码 1,500,000 股的表决权，占比 4.2857%；合计控制广尔数码 2,000,000 股的表决权，占比 5.7143%。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广尔数码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自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签署相关协议，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或授权。

(二) 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三)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交易对手方为陆亭、穗圆合伙、纳斯合伙、莫尼合伙、岸通合伙。

1、陆亭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批准和授权；

2、2023年7月5日，穗圆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人民币3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广尔数码股票7,340,000股。

3、2023年7月5日，纳斯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人民币3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广尔数码股票3,787,000股。

4、2023年7月5日，莫尼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人民币3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广尔数码股票1,500,000股。

5、2023年7月5日，岸通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变更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由王逸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修改合伙协议。

(四) 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五）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标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实施：

1、直接收购。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现金收购穗圆合伙所持广尔数码 7,34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 20.97%）、纳斯合伙所持广尔数码 3,787,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 10.82%）、陆亭所持广尔数码 1,125,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 3.21%）、莫尼合伙所持广尔数码 1,5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 4.29%），合计收购广尔数码 13,752,000 股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广尔数码 14,252,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 40.72%。

上述直接收购价格均为 3 元/股，价款总额为 41,256,000 元。

2、间接收购。高美投资系广尔数码的控股股东，持有广尔数码 12,334,25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 35.24%；岸通合伙系高美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高美投资 99%股权；根据岸通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和修订后的合伙协议，岸通合伙将

变更企业类型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人将通过担任有限合伙企业岸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高美投资，从而控制高美投资所持有的广尔数码 35.24% 的表决权。

上述间接收购不涉及合伙份额的变更，不涉及交易价款。

通过上述两种方式，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公司 40.72% 的表决权，通过高美投资控制公司 35.24%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广尔数码 75.96% 的表决权，从而成为广尔数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王逸华分别与转让方陆亭、穗圆合伙、纳斯合伙、莫尼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协议的相关主体

①《陆亭与王逸华关于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陆亭

乙方：王逸华

②《广州莫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逸华关于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广州莫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王逸华

③《广州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逸华关于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广州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王逸华

④《穗圆（广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与王逸华关于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穗圆（广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王逸华

(2) 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陆亭与王逸华关于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一、甲方将其持有广尔数码合计 1,125,000 股股份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乙方，合计金额为 3,375,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乙方同意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广尔数码 1,125,000 股股份，合计金额为 3,375,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其他业务规则关于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的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交易申报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交易申报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交易申报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二、交易方式：大宗交易。

三、甲方保证向乙方出让的股份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留置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未涉及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为本协议之目的，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作如下保证：

在股份交易过户之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转让协议标的条件,不会因为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处于被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状态等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份转让程序的正常进行;本次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情形;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双方作出的关于增持、减持及限售等公开承诺。

五、 乙方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并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受让协议标的,乙方保证能够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六、 甲方承诺其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出让所持有广尔数码股份事宜出于真实意思表示;乙方承诺其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受让甲方所持有广尔数码股份事宜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若因甲方或乙方的意思表示瑕疵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效的情况,过错方应该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八、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为所受让的股份的合法股东,基于其股份数享有广尔数码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九、 鉴于广尔数码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本次股份转让应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双方约定于收悉全国股转公司对收购事项审核无异议意见起10个交易日内,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交易价格按第一条所述价格执行,股份转让款应通过双方证券账户进行支付。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提供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如交易申报时,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价格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关于大宗交易价格区间要求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重新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十、 本次转让涉及的转让经手费、过户登记手续费、印花税等转让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十一、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需要披露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信息的，甲乙双方同意提供相应信息配合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办券商各持一份，其余二份交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备查。以上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②《广州莫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逸华关于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一、甲方将其持有广尔数码合计 1,500,000 股股份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乙方，合计金额为 4,5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乙方同意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广尔数码 1,500,000 股股份，合计金额为 4,5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其他业务规则关于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的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交易申报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交易申报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交易申报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二、交易方式：大宗交易。

三、甲方保证向乙方出让的股份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留置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未涉及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

仲裁、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为本协议之目的，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作如下保证：

在股份交易过户之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转让协议标的条件，不会因为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处于被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状态等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份转让程序的正常进行；本次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情形；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双方作出的关于增持、减持及限售等公开承诺。

五、乙方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并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受让协议标的，乙方保证能够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六、甲方承诺向乙方出让其所持有广尔数码股份事宜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乙方承诺其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受让甲方所持有广尔数码股份事宜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若因甲方的内部决策出现程序瑕疵或乙方意思表示瑕疵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效的情况，过错方应该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本协议经双方或其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为所受让的股份的合法股东，基于其股份数享有广尔数码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九、鉴于广尔数码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本次股份转让应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双方约定于收悉全国股转公司对收购事项审核无异议意见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交易价格按第一条所述价格执行，股份转让款应通过双方证券账户进行支付。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提供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如交易申报时，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价格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关于大宗交易价格区间要求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重新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十、本次转让涉及的转让经手费、过户登记手续费、印花税等转让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十一、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需要披露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信息的，甲乙双方同意提供相应信息配合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办券商各持一份，其余二份交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备查。以上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广州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逸华关于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一、甲方将其持有广尔数码合计 3,787,000 股股份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乙方，合计金额为 11,361,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壹仟元整）。乙方同意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广尔数码 3,787,000 股股份，合计金额为 11,361,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壹仟元整）。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成交价格的规定（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二、交易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三、甲方保证向乙方出让的股份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留置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未涉及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为本协议之目的，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作如下保证：

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之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转让协议标的的条件，不会因为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处于被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状态等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份转让程序的正常进行；本次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情形；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双方作出的关于增持、减持及限售等公开承诺。

五、乙方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并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受让协议标的，乙方保证能够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六、甲方承诺向乙方出让其所持有广尔数码股份事宜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乙方承诺其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受让甲方所持有广尔数码股份事宜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若因甲方的内部决策出现程序瑕疵或乙方意思表示瑕疵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效的情况，过错方应该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本协议经双方或其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为所受让的股份的合法股东，基于其股份数享有广尔数码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九、鉴于广尔数码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应向全国股转公司线下申请办理。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后进行审核并确认本次转让是否符合相关

要求。双方领取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转让的确认意见并缴费后方可办理过户登记。双方约定于收悉全国股转公司对收购事项审核无异议意见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交易价格按第一条所述价格执行，股份转让款应通过双方本人银行账户进行支付。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提供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如提交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中约定价格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要求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重新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十、本次转让涉及的转让经手费、过户登记手续费、印花税等转让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十一、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正式提出本次转让申请前，需要披露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信息的，甲乙双方同意提供相应信息配合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办券商各持一份，其余二份交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备查。以上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穗圆（广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与王逸华关于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一、甲方将其持有广尔数码合计 7,340,000 股股份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乙方，合计金额为 22,020,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零贰万元整）。乙方同意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广尔数码 7,340,000 股股份，合计金额为 22,020,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零贰万元整）。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符合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成交价格的规定（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二、交易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三、甲方保证向乙方出让的股份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留置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未涉及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为本协议之目的，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作如下保证：

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之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转让协议标的条件，不会因为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处于被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状态等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份转让程序的正常进行；本次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情形；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双方作出的关于增持、减持及限售等公开承诺。

五、乙方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并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受让协议标的，乙方保证能够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六、甲方承诺向乙方出让其所持有广尔数码股份事宜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乙方承诺其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受让甲方所持有广尔数码股份事宜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若因甲方的内部决策出现程序瑕疵或乙方意思表示瑕疵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效的情况，过错方应该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本协议经双方或其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为所受让的股份的合法股东，基于其股份数

享有广尔数码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九、鉴于广尔数码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应向全国股转公司线下申请办理。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后进行审核并确认本次转让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双方领取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转让的确认意见并缴费后方可办理过户登记。双方约定于收悉全国股转公司对收购事项审核无异议意见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交易价格按第一条所述价格执行，股份转让款应通过双方本人银行账户进行支付。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提供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如提交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中约定价格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要求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重新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十、本次转让涉及的转让经手费、过户登记手续费、印花税等转让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十一、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正式提出本次转让申请前，需要披露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信息的，甲乙双方同意提供相应信息配合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办券商各持一份，其余二份交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备查。以上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均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股份转让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约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约定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广州岸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 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合伙企业在符合党组织设立条件时，应当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合伙企业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合伙企业党组织应当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六条 合伙企业名称：广州岸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七条 企业经营场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 284 号第七层 7010 室。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八条 合伙目的: 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 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九条 合伙经营范围:

主营项目类别: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商品批发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商标代理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调研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许可经营项目: 无。

第十条 合伙期限为长期。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十一条 本合伙企业共 2 名合伙人, 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 有限合伙人 1 名, 分别是:

1、普通合伙人: 王逸华。

住所 (址): 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606 号 1211 房。

2、有限合伙人: 广州天河玛丽莎商贸投资中心。

住所 (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8 号 1105 自编 C13 (仅限办公)。

以上合伙人为自然人的, 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二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王逸华。

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97 万元，总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97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9.9%。认缴出资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缴足。

2、有限合伙人：广州天河玛丽莎商贸投资中心。

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82.903 万元，总认缴出资人民币 182.903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90.1%。认缴出资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缴足。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王逸华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六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更换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符合如下条件:

- 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第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强制性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有关日常经营事务的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第十九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 (一) 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
- (二) 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
- (三) 无须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认购已投资企业的股权或认缴已投资企业的增资,依据法律、法规和已投资企业公司章程规定转让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已投资企业股权,签署相应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 (四) 就合伙企业拟投资企业提出股权投资方案并实施,无须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
- (五)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合同等文件;
- (六) 代表合伙企业依据法律和被投资企业章程规定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董事长或选举董事、董事长、监事,推荐被投资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代表合伙企业依据法律和被投资企业章程规定参加被投资企业股东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八) 制订并决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方案,但不得违反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约定;
- (九) 开立、维持、撤销合伙企业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十)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十一) 依法设置、保管、维持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记录及账册;
- (十二)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协商以解决争议;
- (十三) 根据法律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十四) 出于认购已投资企业的股权或增加对已投资企业的出资目的, 决定增加合伙企业的总出资额, 决定吸收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

(十五) 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

(十六) 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七) 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和开展合法经营活动的一切必要活动;

(十八)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或措施;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 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 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二条 新合伙人入伙,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 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可以退伙, 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 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 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 合伙企业存续,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 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 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 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 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订立后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

(3) 合伙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 合伙协议的签署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 协议约定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 本次收购前后前十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广尔数码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次收购前, 广尔数码前十名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收购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广东高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334,250	35.2407
2	穗圆 (广州) 投资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7,340,000	20.9714

3	陆亭	4,500,000	12.8571
4	广州纳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87,000	10.8200
5	郭平	3,500,000	10.0000
6	广州莫尼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	4.2857
7	韩庆辉	1,340,300	3.8294
8	王逸华	500,000	1.4286
9	张强	161,000	0.4600
10	董焜明	6,100	0.0174
合计		34,968,650	99.9104

本次收购后，广尔数码前十名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逸华	14,252,000	40.7200
2	广东高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334,250	35.2407
3	郭平	3,500,000	10.0000
4	陆亭	3,375,000	9.6429
5	韩庆辉	1,340,300	3.8294
6	张强	161,000	0.4600
7	董焜明	6,100	0.0174
8	陈燕	3,500	0.0100
9	刘玉娟	2,301	0.0066
10	潘俊明	2,143	0.0061
合计		34,976,594	99.9331

(四)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广尔数码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如下：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王逸华将成为广尔数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广尔数码的控制权。广尔数码作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有着良好的市场声誉和资本环境，收购人取得广尔数码控制权以后，拟利用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主要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为了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收购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其资产、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等其他方式,对广尔数码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资产处置进行适度调整,在进行调整时,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的调整广尔数码员工的聘用计划。如根据

实际情况或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实施前，高美投资为广尔数码控股股东，陆亭为实际控制人，陆亭与高美投资、纳斯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逸华将直接持有广尔数码 14,252,000 股股份，占比 40.72%，直接持有公司 40.72% 的表决权，系广尔数码第一大股东，通过高美投资控制公司 35.24%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广尔数码 75.96% 的表决权，王逸华将成为广尔数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广尔数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广尔数码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广尔数码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广尔数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承诺函》，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三) 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公司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公司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广尔数码交易情况如下：

(1) 提供担保

收购人作为挂牌公司股东，存在对挂牌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向广尔数码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
1	王逸华、中邮普泰、华逸投资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165,000,000.00	2021.03.04
	奥维斯、洛嘉洛、香港安贝			2021.04.21
2	王逸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支行	60,000,000.00	2019.12.18
3	王逸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19,800,000.00	2020.12.21
4	王逸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180,000,000 .00	2021.12.22
5	王逸华	重庆京东同盈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21.8.25
6	王逸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16,500,000.00	2022.01.18
7	王逸华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22.10.18
合计			571,300,000.00	-

(2) 提供财务资助

收购人作为挂牌公司股东，存在向挂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向广尔数码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借方名称	借款方名称	借款额度 (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合同签订日
1	广州天河多谷投资发展中心	广尔数码、广州新通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每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	4.35%	2021.09.27
2	广州纳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尔数码、广州新通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每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	4.35%	2021.09.27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四)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作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广尔数码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王逸华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被收购方广尔数码的主营业务为手机通讯设备分销，为上游的全国性手机代理商和一级分销商分销手机通讯设备，为下游的分销商和零售商提供进货渠道和仓储、物流、检测等服务。收购人王逸华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物业出租等业务，未从事、参与广尔数码有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

与广尔数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与广尔数码构成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五) 对广尔数码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前，广尔数码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广尔数码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六) 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在收购人遵守上述说明及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将对广尔数码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收购不会对广尔数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人王逸华承诺如下：

“一、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五、本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广尔数码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王逸华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尔数码”）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尔数码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尔数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广尔数码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广尔数码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广尔数码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广尔数码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广尔数码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被收购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王逸华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逸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广尔数码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5、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王逸华作为本次收购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6、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收购人王逸华承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控制的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7、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王逸华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广尔数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向广尔数码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广尔数码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广尔数码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后续不向广尔数码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广尔数码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广尔数码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

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广尔数码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王逸华承诺:“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广尔数码,不利用广尔数码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广尔数码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广尔数码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王逸华承诺如下:“(一)本人将依法履行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如果未履行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 如果因未履行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广尔数码出具的说明及广尔数码提供的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历次《证券持有人名册》，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广尔数码股票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将其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收购人承诺如下：“本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信达律师签字并经信达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赵涯

赵涯

经办律师：

李佳韵

李佳韵

2023年7月6日